

证券代码：000004

证券简称：国华网安

公告编号：2021-037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由于北京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事项，公司总股本由 165,052,625 股减少至 156,003,026 股，注册资本由 165,052,625 元减少至 156,003,026 元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同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序号	修订前制度	修订类型	修订后制度
1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505.262500 万元。	修改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600.302600 万元。
2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6505.2625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6505.2625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	修改	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5600.3026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15600.3026 万股，其他种类股 0 股。

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，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，本次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